
(GF—2017—0201)

西乡县柳树智慧健身运动公 园项目（设备）(二次) 采购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西乡县柳树智慧健身运动公园项目（设备） （二次）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西乡县柳树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陕西汉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
乡县柳树智慧健身运动公园项目（设备）（二次），项目编号：
ZYGJ-HZZC-038.1B1，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乡县柳树智慧健身运动公园项目（设备）（二次）

2.项目地点：西乡县柳树镇

3.项目内容：货物清单载明的货物和安装内容以及现场变更签证
单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货物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零陆圆整(¥1999906.00元)。

2.合同价格为固定单价，各产品单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合同价款的40%（人民币捌拾万圆整，¥800000元）支付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货物全部运到甲方指定地方，甲方确认货物为全新设备，品牌型号与投标所提供的一致无误，乙方持《到货检验合格单》和发票在甲方处办理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四十（40%）货款支付手续，甲方按照合同价款的40%（人民币捌拾万圆整，¥800000元）支付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3.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供应商方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发票在采购人处办理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货款支付手续，甲方按照合同价款的20%（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玖佰零陆圆整，¥399906元）支付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名称：西乡县柳树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724016040576H

开户银行：陕西西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树分理处

开户账号：2706117101201000020703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名称：陕西汉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3MA6WD3NL4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六路漳浒寨小区 4 住号楼三单元
3205 室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翔路支行

开户账号：129910261310902

七、质量保证

- 1.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 12 个月。
- 2.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提供并在商务方案中提交易损件价格承诺。

八、验收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并由使用单位出具《到货检验合格单》。

所有货物(设备)调试完毕，由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



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九、违约责任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凡出现违反本协议条款的事件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付对另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一方违约，除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而支出的全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全部支出费用）。

十二、争议解决

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违反协议规定，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签订时间、地点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在 柳州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各项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以下为签署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西乡县柳树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人/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15.8.1

承包人：陕西汉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15.8.1

